



# 日本出口管制制度概要

2015年11月

經濟產業省  
貿易管理部 安全保障貿易國際室



1. 出口管制之必要性
2. 日本出口管制制度
  - (1) 制度概要
  - (2) 清單管制
  - (3) 全面管制
  - (4) 概括許可
  - (5) 違規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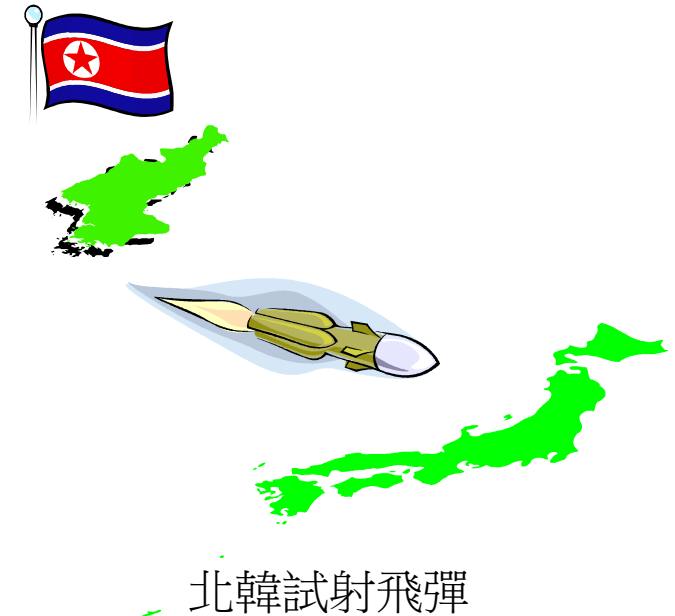


# 1. 出口管制之必要性

## 各簽約國：

- 不應向企圖開發、取得、製造、持有、運輸、轉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載具的非國家行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 應按照本國程序，透過訂定並執行適當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國家行為者製造、取得、持有、開發、運輸、轉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載具，以及禁止企圖從事這些活動、作為共犯參與這些活動、協助或資助這些活動。
- 包括訂定管制其出口、過境、轉口和再出口之適當法令、管制有助於資助及擴散的運輸等出口及轉口相關之資金及服務的提供，以及建立最終用戶管制體系，除了應制定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管制國境並努力執行法律外，亦須建立、發展、重新檢討並維持國內出口及轉口之管制體系。
- 此決議乃指示各簽約國應盡義務之要點，並非為指示履行義務方式之要點，其具體施行方式由各簽約國自行決定。

1. 東京地鐵沙林毒氣事件（1995）
2. 美國炭疽攻擊事件（2001）
3. 西班牙火車爆炸事件（2004）
4. 倫敦地鐵巴士爆炸事件（2005）
5. 孟買恐怖攻擊事件（2008）
6. 莫斯科地鐵連續恐怖攻擊事件（2010）
7. 北韓砲擊韓國延坪島事件（2010）
8. 北韓發射飛彈（2006／2009／2012／2014）
9. 敘利亞內戰使用化學武器（2013）



- ✓ 全世界恐怖活動頻傳
- ✓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使用成為一種現實
- ✓ 特別是生化武器相較下既便宜又容易製造



【既往】

清單管制貨品



【近年】

非清單管制貨品

+

清單管制技術

自行製造清單管制貨品

軍用品



軍民兩用品

民生用品亦可作為軍用使用



敏感國家或恐怖份子  
有可能會鎖定出口管制不夠嚴謹的組織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開發所需貨品、技術多半是  
軍民兩用（ **Dual Use** ），且容易偽裝。

作為民生用途的出口貨品，可能在出口目的地被轉用為軍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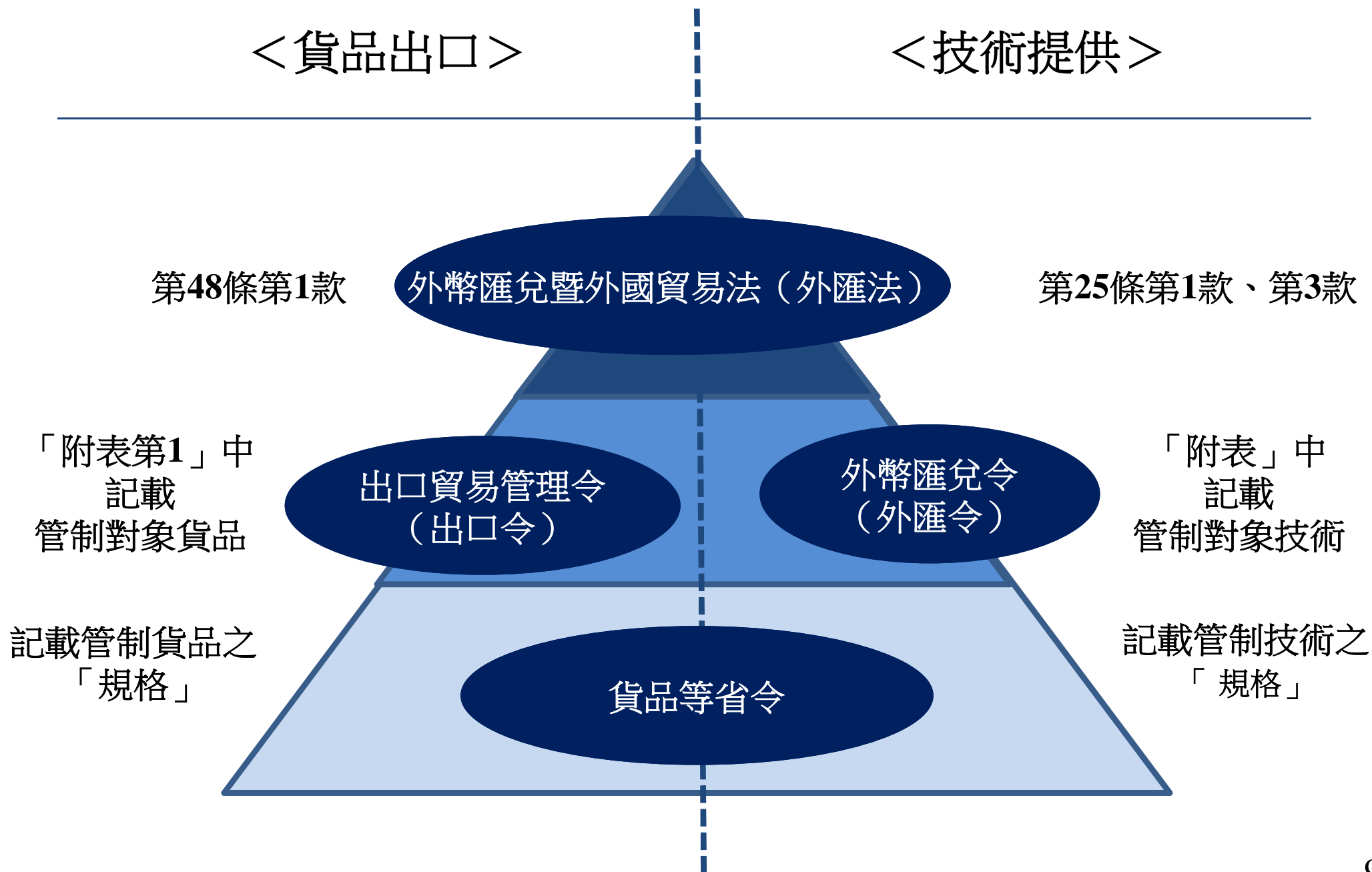
	軍事用途	民生用途
工具機	濃縮鈾專用 離心機之製造 	汽車之製造或 裁切 
氫化鈉	化學武器原料 	金屬電鍍工序 
過濾器	為製造細菌武器之 細菌抽取器 	淡化海水 
碳纖維	飛彈結構材料 	航機結構材料 



## 2. 日本出口管制制度

### (1) 制度概要





# 制度概要

	清單管制	全面管制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等 (2002年4月~)	傳統武器 (2008年11月~)	
管制對象	政令規定品項 武器、敏感多用途貨品（原子能、生化武器、飛彈等相關品項、先端科技材料、工具機等等）	清單管制品項以外的所有品項 (不包含食品、木材等貨品。)		
對象	所有地區	除下列(A)以外之所有地區	下列(B)之國家	除下列(A)及(B)以外之所有國家 (C)
需要許可之要件	—	有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開發等用途之虞時： 1. 來自經濟產業大臣的通知 2. 出口商的判斷 (1) 進口地等的用途 (2) 進口商、需求者與核武開發等用途之關聯性	有用於傳統武器開發等用途之虞時： 1. 來自經濟產業大臣的通知 2. 出口商的判斷 (1) 進口地等的用途	有用於傳統武器開發等用途之虞時： 1. 來自經濟產業大臣的通知

**(A)：參與國際出口管制制度，嚴格實施出口管制之國家（=白名單國家）【共有27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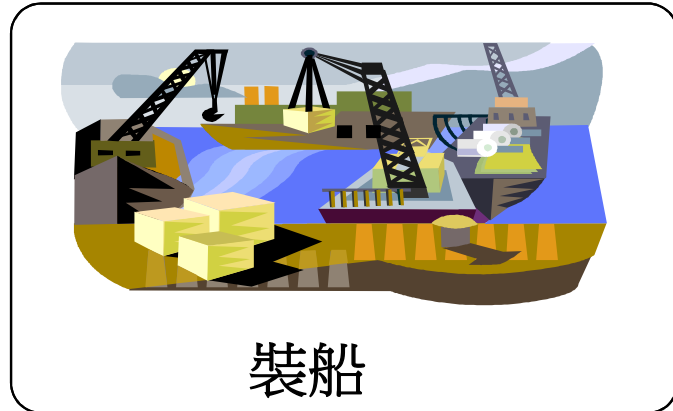
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南韓、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

**(B)：依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禁止出口武器及相關貨品之國家【共有12國】**

阿富汗、中非共和國、剛果、象牙海岸、厄利垂亞、伊拉克、黎巴嫩、賴比瑞亞共和國、利比亞、北韓、索馬利亞、蘇丹

**(C)：其他除上列所載外之國家** 伊朗、敘利亞、中國大陸、俄羅斯、烏克蘭、土耳其、巴基斯坦、緬甸等

—日本—



—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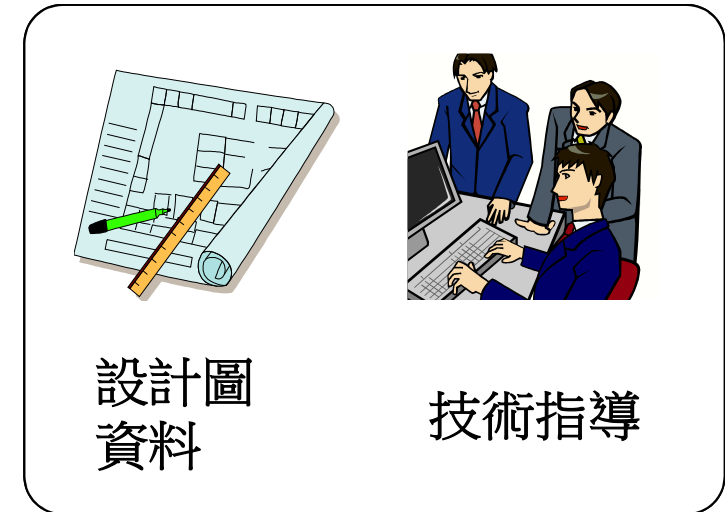


以手提行李攜出者，亦屬出口

接受進修人員（非該國居民）



（提供技術資料、技術支援等。）



技術交易亦有可能在日本國內發生！

與清單管制貨品有關的技術即為管制對象

## 一系列製造過程之前的所有階段

### 設計

包括設計研究、設計分析、設計概念、產品原型的製作與測試、試品生產計劃、設計資料、將設計資料轉為產品之過程、外觀設計、綜合設計、規劃圖等等

## 所有製造過程

### 製造

建設、生產工程、產品化、整合、組裝／組合、檢查、測試、品質保證等等

## 設計、製造之外的階段

### 使用

操作、安裝、維護（安檢）、修理、翻修、分解修理  
惟外匯令附表1項之「使用」則屬於設計、製造以外的階段

重點

必要技術



凡達到管制之性能水準、特性或機能，或者為超越其所必要之技術

注意

若適用於非管制貨品之製造，亦有可能會受到管制。


## <提供形式>

- |      |   |   |
|------|---|---|
| 技術資料 | → | 記錄在文件、磁碟、卡帶、唯讀記憶體等媒體或裝置的程式、藍圖、圖表、計算程式、設計規格書、使用說明書、使用指示書等等 |
| 技術支援 | → | 技術指導、技能培訓、提供作業知識、諮詢顧問等等                                   |



## (2) 清單管制

凡欲出口之貨品符合「出口令附表第1」中第1至第15項；或欲提供之技術符合「外匯令附表第1」中第1至第15項的品項，且符合「貨品等省令」所訂規格時，須取得經濟產業大臣許可始可出口之管制制度。

- 配合國際協定，凡疑似用於軍事武器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開發等用途者，均須予以管制
- 屬「出口令附表第1」、「外匯令附表第1」所列品項，且符合「貨品等省令」所訂規格時，必須取得出口等許可。
- 所有地區均為管制對象  無論用途、需求者，對海外自家工廠或日資企業之出口亦須取得許可！
- 判定所欲出口之貨品或欲提供之技術是否受法令管制之行為，稱為「該非判定」（辨別判定）。

(註) 「貨品等省令」：指規範清單管制貨品、技術之詳細規格之法令  
(=即依據出口貿易管理令附表第1及外幣匯兌令附表之規定訂定貨品或技術之省令)

# 日本制度與國際制度管制品項之對照表

項別	國際出口管制制度		管制品項		
1	武器	WA（瓦聖納協定）等			
2		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者	NSG（核子供應國集團）	NSG PART1	核子專用品
3				NSG PART2	除核子用途外，尚可另用之多用途貨品
3-2			AG（澳洲集團）	可作為化學武器原料之物質及其製造設備	
4				可作為生物武器原料之微生物、毒素及其製造設備	
4			MTCR（飛彈技術管制制度）		飛彈、火箭及其製造設備
5	多用途貨品	涉及傳統武器者	WA（瓦聖納協定）	類別1	高科技材料
6				類別2	材料加工
7				類別3	電子
8				類別4	電腦
9				類別5	通訊設備
10				類別6	感應器/雷射
11				類別7	航空設備
12				類別8	海事相關設備
13				類別9	推進器設備
14	其他		軍需品清單	（不包含符合第1項之貨品）	
15	多用途貨品		敏感品項		
16		涉及傳統武器者		傳統武器全面管制	
		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者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全面管制	

1. 亦可能會依**複數項目**予以管制！

例1 碳纖維



依遠心分離機材料、飛彈材料、傳統武器材料予以管制  
(第2項-17、第4項-15、第5項-18、第13項-3等)

例2 工具機



涉及核武者



第2項 (12) 1

即使不符合第2項規格，亦可能符合第6項！

涉及傳統武器者



第6項 (2)

例3 衛星轉播用IC晶片基板

依第7項 (1) 集成電路及第9項 (7) 密碼裝置  
兩類項號予以管制。



2. 參照**最新版的管制清單**！（原則上每年會作部分修訂）

➡ 最新清單管制修訂版自**2014年9月15日**實施



3. 留意**部分零件與附屬品**！

➡ 「貨品等省令」中若有「部份零件」或「附屬品」之規定，即使僅出口該貨品零件或附屬品也會受到管制。

4. 「GPS」等一般所使用的名稱有可能未列入管制品項中！



## 第4項 (18) 「航空電子器材及其部份零件」

～貨品等省令第3條19款規定～

屬「航空電子器材」，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

一至二（略）

三 屬接收衛星航法系統所傳出的電波設備，並符合下列（一）或（二），或者為其所特別設計之零件者

（一）至（二）（略）



## (3) 全面管制

凡雖為清單管制外之貨品，若有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等之開發等之虞者，須取得經濟產業大臣許可始可出口之管制制度。

## 管制對象

所有非清單管制之品項（惟不包含食品、木材等貨品。）

特別注意：具有高度可疑之貨品範例（參考1） 40品項

## 管制地區

除嚴格實施出口管制之27個國家（白名單國家）之外的地區

## 需取得許可之要件

(1) 經濟產業省之判斷 → **通知要件**

✓ 接獲經濟產業大臣通知，被要求申請出口許可時

(2) 出口商之判斷 → **客觀要件**

1) **用途要件**（使用目的）

✓ 是否在出口目的地等地用於傳統武器開發等用途

2) **需求者要件**（客戶）

✓ 出口商、需求者是否進行（已進行過）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開發等行為

✓ 是否為外國用戶名單（參考2）中所列之企業、組織

# (參考1) 具高度可疑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開發等用途之貨品範例

品項	可疑用途
1. 磷酸三丁酯 (TBP)	核子武器
2. 碳纖維、玻璃纖維、芳綸纖維	核子武器、飛彈
3. 鈦合金	
4. 麻時效鋼	
5. 口徑75mm以上之鋁管	核子武器
6. 流動成型機	核子武器、飛彈
7. 數位控制工具機	
8. 均壓機	
9. 纏繞成型機	
10. 頻率轉換器	核子武器
11. 質譜儀或離子源	核子武器、飛彈
12. 振動測試機	
13. 離心力式平衡機	
14. 抗腐蝕性壓力計、壓力感應器	
15. 大型非破壞檢查設備	
16. 高頻示波器及波形記憶裝置	核子武器
17. 電壓或電流變動小的直流電源裝置	
18. 大型發電機	
19. 大型真空幫浦	
20. 抗輻射遙控機器人	

品項	可疑用途
21. 氬焊機、電子束焊機	核子武器、飛彈
22. 輻射測定器	核子武器
23. 微粉機	飛彈
24. 卡氏水分測定儀	
25. 預浸布製造機	核子武器、飛彈
26. 人造石墨	
27. 陀螺儀	
28. 旋轉式編碼器	飛彈
29. 大型卡車 (含曳引機、聯結車、傾卸車)	
30. 吊車	生物武器
31. 密閉式發酵槽	
32. 遠心分離機	
33. 凍結乾燥機	
34. 抗腐蝕性反應器	飛彈、化學武器
35. 抗腐蝕性攪拌機	
36. 抗腐蝕性熱交換器或冷凝器	
37. 抗腐蝕性蒸餾塔或吸收塔	
38. 抗腐蝕性填充機	
39. 可搭載噴霧器之無人飛機 (UAV) (專供娛樂或運動用之模型飛機除外)	飛彈、生化武器
40. 可搭載UAV之噴霧器	

自2012年4月1日起新增第34至第38品項中之飛彈。

1. 為避免在進口地等轉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開發等用途，出口商須特別加以慎重審查。

2. 針對外國用戶名單中所列企業出口上列貨品或提供上列技術時，運用本資料以核對名單上之可疑用途區分 (核子武器、化學武器、生物武器、飛彈) 與貨品、技術之可疑用途是否一致。

- ✓ 此為經濟產業省所公佈疑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開發等行為之企業、組織名單。
- ✓ 所公佈之企業等若進行出口等行為時，除明確知道不會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開發等用途外，須取得經濟產業大臣許可始可。

No	國家、地區名稱 Country or Region	企業、組織名稱 Company or Organization	別名 Also Known As	可疑用途別 Type of WMD
1	阿富汗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Al Qa'ida/Islamic Arm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Base</li> <li>• Al Qaeda</li> <li>• Islamic Salvation Foundation</li> <li>• The Group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Holy Sites</li> <li>• The Islamic Army for the Liberation of Holy Places</li> <li>• The World Islamic Front for Jihad against Jews and Crusaders</li> <li>• Usama Bin Laden Network</li> <li>• Usama Bin Laden Organisation</li> </ul>	化學 C
2	阿富汗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Safa Nic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afa Nicu Sepahan</li> <li>• Safanco Company</li> <li>• Safa Nicu Afghanistan Company</li> <li>• Safa Al-Noor Company</li> <li>• Safa Nicu Ltd Company</li> </ul>	核 N

註) 外國用戶名單每年進行修訂，故須參考最新版資料！

國家名稱	公佈數量
阿富汗	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6
以色列	2
伊朗	295
印度	4
北韓	121
敘利亞	15
台灣	3
中國大陸	43
巴基斯坦	33
香港	2
合計	527

按國別公佈的  
企業、組織數

525	巴基斯坦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Victor Star (Pvt) Ltd .		化學、核 C, N
526	香港 Hong Kong	Hong Kong Intertrade Company Ltd (HKICO)		生物、化學、核 B, C, N
527	香港 Hong Kong	Leader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eader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li> <li>• Lead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li> </ul>	生物、飛彈、化學、核 B, C, M, N

凡雖為清單管制外之貨品，若有用於傳統武器之開發、製造或使用之虞者，須取得經濟產業大臣許可始可出口之管制制度。

<p>管制對象</p>	<p>所有非清單管制之品項 (惟不包含食品、木材等貨品)</p>	<p>所有非清單管制之品項 (惟不包含食品、木材等貨品)</p>
<p>管制地區</p>	<p>聯合國禁止武器進出口國家地區<sup>註1</sup></p>	<p>一般國家<sup>註2</sup></p>
<p>需具備許可之要件</p>	<p><b>通知要件</b></p>	
<p><u>(1) 經濟產業省之判斷</u></p>	<p>接獲經濟產業大臣通知，被要求申請出口許可時</p>	
<p><u>(2) 出口商之判斷</u></p>	<p><b>客觀要件</b> (僅有用途要件) 是否在出口目的地等地，用於傳統武器<sup>註3</sup>開發等用途</p>	

註1) 聯合國禁止進出口武器之國家與地區 (出口令附表第3-2對象地區)

阿富汗、中非共和國、剛果、象牙海岸、厄利垂亞、伊拉克、黎巴嫩、賴比瑞亞共和國、利比亞、北韓、索馬利亞、蘇丹

註2) 白名單國家，以及除聯合國禁止進出口武器之國家與地區外之所有國家 (伊朗、敘利亞、中國大陸、蘇聯等)

註3) 傳統武器：指除核子武器等外之符合出口令第1-1項之貨品



## (4) 概括許可

## 個別許可

- 每次交易核發出口許可

## 概括許可

- 3年期效內，針對多次交易有效
- 以出口商自主實施出口管制為前提

### 一般概括許可

- 僅限針對白名單國家（27個國家）的貨品、技術敏感度較低之品項

### 特殊一般概括許可

- 適用於特定目的地（含非白名單國家）的貨品、技術敏感度較低之品項的組合
- 要件為實施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並接受事前檢查者

### 特定概括許可

- 對同一對象持有持續性交易關係之出口
- 要件為實施ICP並接受事前檢查者

### 特定子公司概括許可

- 對企業海外子公司進行特定品項之出口
- 要件為實施ICP並接受事前檢查者

\*白名單國家：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南韓、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





## (5) 違規罰則

未取得許可擅自出口或提供受管制對象貨品或技術者，  
依法律規定得處以懲戒。

## 刑事罰則

- 最重 {
- 10年以下徒刑
  - 1000萬日圓以下罰鍰

惟若該違規行為之標的物價格的5倍超過1000萬日圓時，  
處以該價格5倍以下之罰鍰。

法律之外的影響甚大！

- 損壞組織形象
- 社會制裁
- 股東代表訴訟……等等

## 行政制裁

- 3年內禁止貨品出口及技術提供

經濟產業省  
對違規企業提出警告



註) 針對違規行為若主動提出申告，有可能會斟酌考量處分等。

除公佈名單進行行政制裁或予以警告外，亦會要求提交以防止再犯為重點的原委報告（原則上不公開）等。